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舌尔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塞舌尔进行了审议。塞舌尔代表团由外交和旅游部长西尔维斯特·拉德贡德率领。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塞舌尔的报告。
2. 2021 年 1 月 12 日，人权理事会选出保加利亚、古巴和尼泊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对塞舌尔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舌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之友小组)、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舌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塞舌尔代表团说，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为各国交流最佳做法、分享想法和合作以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提供了一个平台。作为一个小岛国，塞舌尔面临重大挑战，由于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这些挑战进一步恶化，但塞舌尔人民坚韧不拔、足智多谋，有能力克服这些挑战。
6. 2020 年 10 月上台的新政府致力于继续促进所有塞舌尔之间的人权、社会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塞舌尔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规定保护和促进塞舌尔境内所有人的人权。此外，《宪法》第 27 条规定平等保护所有人，不分性别、种族、国籍、年龄、肤色、性取向或政治信仰。
7. 塞舌尔认为，要赋予社会权力，至关重要的是，应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虽然它承认性别定型观念的存在，但它确保这些定型观念不会成为教育系统内的结构性障碍。因此，在过去五年中，女童参加了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教育方案，从而解决了女性在目前男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2016 年，塞舌尔启动了国家性别政策。该政策有 11 个主题领域和一套实现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目标和目的。

¹ A/HRC/WG.6/38/SYC/1.

² A/HRC/WG.6/38/SYC/2.

³ A/HRC/WG.6/38/SYC/3.

8. 2020 年，塞舌尔颁布了《儿童(修正案)法》，通过废除包括教育机构在内的所有场所的体罚，进一步确保了对本国儿童的保护。塞舌尔还设立了儿童法改革委员会，以审查现有法律框架并提出必要的改革建议。

9. 塞舌尔致力于减少辍学，并继续为此提供资源。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制定激励措施，以加强教育部门的人力资源，并强调了塞舌尔大学为归国毕业生制定的教学硕士课程，它将有助于减少本国对外国招聘教师的依赖。为了阻止 COVID-19 的传播，教育部引入了线上平台学习。教育部还按计划缓慢了恢复面对面学习，以避免学校过度拥挤。

10. 卫生部门对塞舌尔非常重要，政府在这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雇用了足够数量的合格卫生专业人员。2019 年，卫生部还实施了几项监管措施，以控制食品中的糖含量，限制酒类和香烟的广告和销售，并促进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在整个大流行病期间，卫生部确保了继续获得卫生服务的途径，并建立了各种卫生站，专门为具有 COVID-19 相关症状的患者提供服务。

11. 自开始执政以来，新政府已将为民众接种疫苗和重新开放边境以重启旅游业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2021 年 1 月，塞舌尔发起了一场积极的疫苗接种运动，包括在该国的外籍人士和非塞舌尔工人，以及在该国水域和港口的外国渔船上的所有非塞舌尔水手。

12. 塞舌尔对监狱系统进行了值得注意的改进，以提高囚犯的福利。蒙塔涅·波塞监狱的男性和女性囚犯分别被关押在不同的监区。此外，高风险和低风险囚犯被分开关押，青少年被关在单独的单元里。蒙塔涅·波塞监狱有一个功能齐全的医疗设施，需要监狱内不具备的医疗救助的囚犯被特别转介到监狱外接受治疗。代表团还指出，允许囚犯在监狱外工作的凤凰计划继续取得了成功，50%以上的囚犯，在不同的私营公司合作下，积极参与了该计划。

13. 自上次审查以来，本国的主要成就之一是设立了塞舌尔人权委员会。政府承认，委员会需要大力支持才能充分履行其任务，并承诺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14. 塞舌尔与其他小岛屿国家一道面临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采取了若干举措。2019 年，政府审查了 2010 年的《环境保护(臭氧)条例》，并制定了多项立法，例如禁止或增加对危害环境的产品征税。塞舌尔正在制定一项有雄心的气候行动计划，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可持续措施保护地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83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芬兰对塞舌尔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深表赞赏。

17. 法国欢迎塞舌尔以堪称楷模的方式举行了 2020 年 10 月的选举，并欢迎该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

18. 格鲁吉亚承认塞舌尔在打击儿童滥用药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塞舌尔继续采取步骤，增加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机会，并打击人口贩运。

19. 德国赞扬塞舌尔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同性两厢情愿的性关系合法化。它欢迎该国颁布《信息获取法》和《反腐败(修正案)法》。
20. 圭亚那欢迎塞舌尔为保障儿童权利所采取的举措，例如任命一个儿童法改革委员会和修订《教育法》，以确保残疾儿童融入教育系统。
21. 海地赞扬塞舌尔在监狱改革、打击人口贩运和诉诸司法方面所做的努力。
22. 冰岛欢迎塞舌尔将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非刑事化，并鼓励该国进一步考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个体的权利。
23. 印度赞赏塞舌尔在执行以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国通过《2020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和《2020 年家庭暴力法》。
24. 印度尼西亚赞扬该国自上次审查以来取得的进展。它特别指出塞舌尔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并鼓励塞舌尔确保该委员会在充分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下履行其任务。
25. 伊拉克欢迎塞舌尔为打击性暴力和增加妇女参与决策职位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26. 爱尔兰欢迎塞舌尔设立真相、和解与民族团结委员会。它承认该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它对该国尚未制定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以解决人口贩运问题表示关切。
27. 以色列赞扬塞舌尔通过了 2018 年《塞舌尔人权委员会法》和《2019-2023 年国家性别行动计划》，并用新的《2020 年家庭暴力法》取代了《家庭暴力法》。
28. 意大利欢迎塞舌尔承诺加强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通过 2020 年《家庭暴力法》，将同性关系非刑事化以及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
29. 日本赞赏塞舌尔为打击强迫失踪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0. 肯尼亚欢迎塞舌尔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加强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案和 2020 年颁布了《家庭暴力法》。
31. 利比亚赞赏塞舌尔采取步骤加强人权保护，特别是 2018 年颁布了《塞舌尔人权委员会法》。
32. 卢森堡祝贺塞舌尔通过了《2019-2023 年国家性别行动计划》，并成立了协调性别平等活动的国家工作队。
33. 马拉维感谢塞舌尔的全面介绍。
34. 马来西亚赞扬塞舌尔努力促进人权和人民福利，颁布《家庭暴力法》，并在整个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向员工提供支持。
35. 马尔代夫欢迎塞舌尔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塞舌尔努力提高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和减缓其影响。
36. 马里赞扬塞舌尔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并通过了一项关于精神卫生保健的法律。

37. 马绍尔群岛欢迎塞舌尔通过了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新政策，努力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并通过了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条例。
38. 毛里塔尼亚欢迎塞舌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残疾人就业机会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方面。
39. 毛里求斯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塞舌尔经济的负面影响，并赞扬该国努力促进残疾儿童教育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
40. 墨西哥欢迎塞舌尔将两厢情愿的同性关系非刑事化，以及通过了《塞舌尔人权委员会法》、《儿童(修正案)法》和《家庭暴力法》。
41. 黑山承认塞舌尔为加强其人权框架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所做的努力。黑山敦促塞舌尔在这两个领域加大努力，特别是通过投入更多资源。
42. 摩洛哥赞扬塞舌尔努力促进人权，特别是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和关于教育和培训机会均等的立法以及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案。
43. 莫桑比克赞扬塞舌尔在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尼泊尔欢迎通过《塞舌尔人权委员会法》和为改革司法机构所作的努力。它还赞扬禁止体罚儿童、使残疾儿童融入社会以及打击人口贩运。
45. 荷兰赞扬塞舌尔将两厢情愿的同性关系非刑事化，并颁布了《信息获取法》。它对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表示关切。
46. 尼日尔积极地注意到塞舌尔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解决贩运人口、环境保护、粮食安全和灾害管理问题所进行的改革。
47. 尼日利亚赞扬塞舌尔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以及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
48. 巴基斯坦赞赏塞舌尔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推动尊重人权的努力，例如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应对环境挑战。
49. 菲律宾注意到该国颁布了 2018 年《全国老年委员会法》和 2020 年《家庭暴力法》，并欢迎立法和政策改革，以保护儿童，包括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
50. 葡萄牙欢迎塞舌尔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事化，并欢迎塞舌尔努力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颁布了《家庭暴力法》。
51. 卢旺达欢迎颁布《家庭暴力法》和《塞舌尔人权委员会法》。它注意到该国启动了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国家性别政策。
52. 塞尔维亚赞扬塞舌尔采取措施落实上次审议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改善司法系统的建议。
53. 塞拉利昂祝贺塞舌尔取得了许多民主成就，包括和平移交权力、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颁布几项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新立法。
54. 斯洛文尼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塞舌尔没有履行其承诺，即通过建造一个永久庇护所，继续为受虐妇女提供一个欧洲联盟资助的庇护所。
55. 南非赞扬塞舌尔废除了《刑法》第 151 条，并颁布了《塞舌尔人权委员会法》。

56. 南苏丹祝贺塞舌尔努力改善本国的人权。
57. 西班牙祝贺塞舌尔通过了《塞舌尔人权委员会法》并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它欢迎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关系非刑事化。
58. 斯里兰卡赞扬塞舌尔自上次审查以来取得的进展。它欢迎为保障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促进同工同酬、不歧视移徙工人以及促进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的就业过渡的政策和方案。
59. 苏丹欢迎塞舌尔努力促进人权，并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0. 东帝汶注意到设立了塞舌尔人权委员会，并欢迎塞舌尔采取步骤，以增加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打击人口贩运。
61. 多哥赞扬塞舌尔加入了几项国际文书，并为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采取了措施。
6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塞舌尔颁布了促进推动人权的新法律，并赞扬司法机构在清理积压案件方面所做的工作。它还注意到塞舌尔推动了有雄心的气候行动。
63. 突尼斯赞扬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努力改革司法机构，打击人口贩运和洗钱，并确保保护儿童。
64. 土耳其欢迎设立监察员办公室以及贩运人口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它还赞扬真相、和解与民族团结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65. 乌克兰注意到塞舌尔愿意通过颁定新的立法和修订现有政策来应对人权挑战。它还欢迎塞舌尔愿意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塞舌尔是媒体自由联盟的早期签字国，并鼓励塞舌尔确保对现代奴隶制事件的所有第一响应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6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塞舌尔在 2020 年 10 月举行了选举，并实现了和平、平稳的权力交接。
68. 乌拉圭欢迎塞舌尔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该国促进人权的努力。
69. 在答复收到的预先提出的问题时，塞舌尔提供了有关为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代表团认识到，需要改变社会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的态度。它指出，内阁已批准设立法律改革委员会，其工作将包括关于处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问题，包括同性婚姻问题。
70. 代表团表示，塞舌尔继续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作出巨大努力。正在对贩运人口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进行改组，以提高其效率，并设立了一条热线来报告可能发生的贩运案件。代表团还注意到 2019 年通过了《国家劳工移民政策》，并表示已经向就业部的执法官员提供了关于贩运人口和剥削儿童的培训。就业部在所有部门(包括渔业、旅游业和建筑业，移民工人集中在这些部门)进行了突击劳动检查。正在起草一项新的 2021-2023 年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或 8 月定稿。

71. 2010 年《塞舌尔媒体委员会法》确保了塞舌尔媒体委员会的独立性，规定透明任命其董事会，并促进媒体多元化。委员会将开展一个参与性进程，以找出立法差距，并帮助保护媒体从业人员。代表团还注意到，自上次审查以来，媒体的数量有所增加。

72. 2020 年，塞舌尔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立法，以便将其定为刑事犯罪，保护受害者，并确保培训服务提供者。塞舌尔意识到打击家庭暴力需要改变社会态度；它强调，执法当局、服务提供者和司法机构仍决心解决这一问题。此外，塞舌尔还制定了《2019-2023 年国家性别行动计划》草案，目前正在进行审查该草案，以考虑到“2019 冠状病毒病”背景。

73. 最后，代表团指出，塞舌尔的堕胎做法是基于特定的医疗标准，并且是在卫生部的授权下进行的。它还指出，计划中的法律改革委员会可能会处理这一问题。

74. 瓦努阿图指出，塞舌尔在其立法框架中引入了许多国际人权原则。它鼓励塞舌尔尽一切努力保护人权，特别是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

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该国的立法进展，向所有学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并通过禁止体罚和家庭暴力，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76. 越南欢迎塞舌尔努力执行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它注意到塞舌尔为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77. 赞比亚感谢塞舌尔代表团提交了全面的国家报告和提供的最新情况。

78. 津巴布韦强调，塞舌尔颁布了《获取信息法》、《塞舌尔人权委员会法》、《儿童(修正案)法》和《家庭暴力法》。

79. 安哥拉赞扬塞舌尔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最近采取的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现代化举措，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80. 阿根廷祝贺塞舌尔于 2018 年颁布设立塞舌尔人权委员会的法律。

81. 澳大利亚赞扬塞舌尔设立了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和真相、和解与民族团结委员会，并于 2020 年通过了《家庭暴力法》。

82. 阿塞拜疆赞扬塞舌尔自上次审议以来为保护和促进人权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塞舌尔人权委员会。

83. 巴哈马祝贺塞舌尔在打击腐败、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家庭暴力和贩运方面所做的努力。巴哈马声援塞舌尔在环境保护和气候行动方面的努力。

84. 巴巴多斯赞扬塞舌尔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审查、改革和加强现有立法以及颁布新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

85. 博茨瓦纳欢迎塞舌尔通过《反腐败(修正案)法》、《获取信息法》和《塞舌尔民事法典法》。它欢迎该国在促进有雄心的气候行动方面所做的努力。

86. 巴西赞扬塞舌尔在 2020 年选举后实现了和平有序的政治过渡，并注意到重要的人权发展，例如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事化。

87. 保加利亚赞赏塞舌尔在加强保护人权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塞舌尔在 2020 年选举的后续行动中继续致力于民主和善治。

88. 布基纳法索承认塞舌尔在执行上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许多持续挑战表示关切。
89. 布隆迪祝贺塞舌尔在 2020 年 10 月举行自由、公正和民主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它还赞扬塞舌尔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设立了塞舌尔人权委员会。
90. 加拿大对塞舌尔将同性性关系非刑事化表示赞赏。它赞扬设立塞舌尔人权委员会，并鼓励扩大该委员会的任务范围，纳入赋予妇女权力和性别平等问题。
91. 在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时，塞舌尔说，真相、和解与民族团结委员会的目的是调查与 1977 年政变相关的侵犯人权指控。该委员会可以建议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和补偿，并决定是否赦免肇事者。其目的是结束受害者和肇事者问题，并围绕一个面向未来的共同议程，将塞舌尔人民团结起来。
92. 塞舌尔认识到，十分重要的是，确保残疾人在社会中，包括工作场所，受到重视。目前正在讨论废除 1994 年《全国残疾人理事会法》，以便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颁布一部满足残疾人当代需要的新法律。塞舌尔认识到，需要通过与有关组织和残疾人积极协商，通过一项全面的残疾政策。
93. 关于刑事责任年龄，代表团指出，有一项提案建议修订现行法律，使 10 岁以下儿童不能被逮捕或指控犯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14 岁以下儿童不能被判处监禁。
94. 智利欢迎塞舌尔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通过了《家庭暴力法》和《塞舌尔人权委员会法》。
95. 中国欢迎塞舌尔在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发展教育和卫生、保障弱势群体权利等方面所做的努力。
96. 科特迪瓦祝贺塞舌尔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在人权领域作出努力。
97. 古巴感谢塞舌尔代表团介绍其国家报告，并祝愿塞舌尔成功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98.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塞舌尔修订 1982 年《儿童法》，该法现在载有一项禁止对儿童进行一切形式体罚的条款。
99. 丹麦赞扬塞舌尔将同性关系合法化，并通过了《家庭暴力法》。然而，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和歧视行为仍在继续。
100. 吉布提赞赏塞舌尔采取措施落实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它所接受的建议，这些措施加强了规范和体制框架。
101.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视塞舌尔加强其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102. 埃及赞扬塞舌尔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保护儿童的立法改革，并努力打击腐败和洗钱。
103. 斯威士兰注意到塞舌尔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04. 埃塞俄比亚欢迎塞舌尔设立人权委员会。它还赞扬该国通过了《国家劳工移民政策》和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人数的增加。

105. 斐济欢迎塞舌尔代表团，并赞扬塞舌尔通过了《家庭暴力法》。
106. 塞内加尔指出，尽管塞舌尔环境脆弱，但它继续努力确保在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计划以及适应措施中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
107. 塞舌尔在总结发言中指出，随着 2021 年《民法》的生效，18 岁以下妇女的婚姻将被禁止。它还强调，政府对毒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态度，这表现在，增加了对毒贩的搜查和逮捕。它认识到，药物滥用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需要各级协调，包括保健、教育、警察、司法等领域的协调。
108. 塞舌尔继续努力消除各种虐待儿童行为，并于 2015 年成立了警察儿童保护小组，以处理对已举报的虐待儿童案件的调查，这进一步加强了本国的儿童保护架构。
109. 塞舌尔对其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并意识到它面临的挑战。它强调，气候变化不仅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且在全世界都对人权产生明显影响，它呼吁国际社会在所有论坛上继续进一步推动这一议程。
110. 塞舌尔感谢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和所有参加审议的代表团。它认为，坦率和公开的对话对于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塞舌尔承诺研究它已收到的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向所有成员国通报其决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1. 塞舌尔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的建议进行审查，并给予支持：
- 111.1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文书(摩洛哥)；
 - 111.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11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尼日尔)；
 - 11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1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哈马)；
 - 11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哈马)；
 - 11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国)；
 - 11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毛里求斯)；
 - 11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卢旺达)；
 - 111.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土耳其)；

- 111.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布隆迪);
- 111.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科特迪瓦);
- 111.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 111.14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1.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11.16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南苏丹);
- 111.17 采取步骤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11.18 继续努力在分配的时限内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伊拉克);
- 111.19 继续与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阿塞拜疆);
- 111.20 加强措施,遏制与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有关的挑战(埃塞俄比亚);
- 111.21 继续加强其对国际条约和国际人权机制的报告承诺(巴哈马);
- 111.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支持,推动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将其根据已批准的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纳入国内立法(乌拉圭);
- 111.23 加快将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本地化(津巴布韦);
- 111.24 加大力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弱势人员的权利(尼日利亚);
- 111.25 加快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的进程,以提高根据国际条约提交逾期报告的能力(苏丹);
- 111.26 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塞舌尔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向其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芬兰);
- 111.27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行动符合《巴黎原则》(伊拉克);
- 111.28 向塞舌尔人权委员会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确保其独立性和遵守《巴黎原则》(爱尔兰);
- 111.29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根据《巴黎原则》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墨西哥);
- 111.3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塞舌尔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向其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莫桑比克);
- 111.31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111.32 采取步骤,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充足的资金和资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1.33 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塞舌尔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向其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赞比亚);

- 111.34 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塞舌尔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向其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布基纳法索)；
- 111.35 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塞舌尔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智利)；
- 111.36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工作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印度)；
- 111.37 处理有关警方的众多投诉，包括关于警察涉嫌在合法逮捕和拘留方面未遵循法定程序的举报(马拉维)；
- 111.38 继续努力改革监狱系统(摩洛哥)；
- 111.39 继续采取旨在改革监狱系统和改善囚犯条件的措施(格鲁吉亚)；
- 111.40 确保每个被拘留的人从一开始就享有程序保障，包括立即被告知拘留原因的权利和与一个自己选择的人联系的权利(葡萄牙)；
- 111.41 继续采取措施改革司法机构并加强其独立性(利比亚)；
- 111.42 继续努力改革司法机构，包括为司法机构成员提供相关能力建设(东帝汶)；
- 111.43 增加妇女和女童诉诸法律的机会，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服务(菲律宾)；
- 111.44 保障残疾人有效诉诸司法(西班牙)；
- 111.45 加强打击腐败、洗钱和人口贩运的措施(尼日利亚)；
- 111.46 制定透明的媒体委员会成员遴选程序(荷兰)；
- 111.47 积极促进媒体多元化并确保媒体不偏倚地参与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荷兰)；
- 111.48 深化促进种族和宗教理解、容忍和多样性的措施(巴巴多斯)；
- 111.49 采取措施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包括对儿童的贩运，特别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问题(意大利)；
- 111.50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和性剥削(尼泊尔)；
- 111.51 继续采取防止贩运人口的保障措施，包括通过执行《国家劳工移民政策》(斯里兰卡)；
- 111.52 加强调查贩运人口案件并起诉此类罪行肇事者的机制(多哥)；
- 111.53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和妇女(突尼斯)；
- 111.54 继续努力加强立法、政策和体制措施，以预防、打击和惩治人口贩运(越南)；
- 111.55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阿塞拜疆)；
- 111.56 通过加强打击贩运者，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对儿童和妇女的性剥削(吉布提)；
- 111.57 继续执行《禁止贩运人口法》，强调迅速调查和起诉贩运儿童案件的重要性(斐济)；

111.58 通过一项最新的国家行动计划，以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问题；并为贩运人口受害者建立全面的庇护所或护理设施，为受害者援助提供足够的资源(乌克兰)；

111.59 大力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犯罪，以适当刑罚判处被判有罪的贩运者，积极确认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适当护理，并最后确定、通过和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一切形式贩运(美利坚合众国)；

111.60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创建庇护所或综合护理中心；并为援助受害者提供足够的资源(阿根廷)；

111.61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布基纳法索)；

111.62 通过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特别是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剥削(科特迪瓦)；

111.63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通过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全面国家计划(埃及)；

111.64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塞内加尔)；

111.65 寻求国际支持和援助，以缓解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相关的社会经济挑战，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巴基斯坦)；

111.66 通过卫生部实施的应对、预防和减少疾病传播的国家计划，继续开展旨在保护其人口健康的疫苗接种活动(古巴)；

111.67 通过一项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国家政策(卢森堡)；

111.68 继续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马来西亚)；

111.69 提供优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将全面的性教育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并提供充分和平等的获得现代形式的避孕药具的机会(丹麦)；

111.70 继续改善残疾人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西班牙)；

111.71 继续努力，以改善残疾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格鲁吉亚)；

111.72 加强预防吸毒政策，包括通过地方提高认识的活动和打击贩毒的国际合作，并进一步改善吸毒成瘾健康治疗的可获得性(巴西)；

111.73 解决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陈规定型态度，以便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充分组织和实现性别平等(以色列)；

111.74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埃及)；

111.75 继续执行国家性别政策，以打破性别障碍，让公民充分发挥其潜力(肯尼亚)；

111.76 推进对妇女的保护，并继续促进任命和选举职位上的性别平等(莫桑比克)；

- 111.77 继续努力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国家性别计划框架内制定旨在禁止歧视妇女的措施和程序(突尼斯);
- 111.78 加紧努力执行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包括向其秘书处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 以履行其任务(博茨瓦纳);
- 111.79 继续加强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和更加平等的国家机制,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福祉(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1.80 进一步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 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做法, 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印度);
- 111.81 继续改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确保获得社会福利、医疗保健和教育(斯威士兰);
- 111.82 鼓励努力根除对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增加她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代表性(埃塞俄比亚);
- 111.83 通过以下做法, 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为妇女参与提供更广泛的领域, 并在制定和执行这些政策和方案时确保性别均等(印度尼西亚);
- 111.84 继续努力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帮助受害者(意大利);
- 111.85 加强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 包括提高公众认识(日本);
- 111.86 通过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卢森堡);
- 111.87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 2020 年《家庭暴力法》的实施(马拉维);
- 111.88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并拨出足够的资源, 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赔偿(马来西亚);
- 111.89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 特别是通过建立预防暴力以及照顾和保护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机制(法国);
- 111.90 更新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战略, 并通过一项新的资金充足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马尔代夫);
- 111.91 实施《家庭暴力法》, 并建立一个机制,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多支持(马绍尔群岛);
- 111.92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 特别是家庭暴力, 以及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摩洛哥);
- 111.93 继续加强措施, 解决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菲律宾);
- 111.94 更新性别暴力战略, 并批准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配备充足资金(西班牙);
- 111.95 继续努力解决对妇女的暴力和性剥削的各种表现(突尼斯);
- 111.96 建立一个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有效机制(乌克兰);
- 111.97 执行将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并培训警察适当处理性侵犯案件(美利坚合众国);

- 111.98 优先执行新的《家庭暴力法》(乌拉圭);
- 111.99 通过以下途径,继续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全面执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加强与向家庭暴力幸存者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的协调(澳大利亚);
- 111.100 更新并通过一项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新战略,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专门培训和支持,并确保起诉肇事者并给予适当惩罚(冰岛);
- 111.101 充分落实和执行《家庭暴力法》(2020 年)并向其提供资源,确保公众了解其条款,并追究家庭暴力肇事者的责任(加拿大);
- 111.102 继续努力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埃及);
- 111.103 继续执行和实施《家庭暴力法》,确保向幸存者提供的支助服务有充分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能(斐济);
- 111.10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格鲁吉亚);
- 111.105 加倍努力审查《刑法》,以保护 18 岁以下少女免遭性犯罪(肯尼亚);
- 111.10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法改革委员会完成其工作(法国);
- 111.107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处境脆弱的所有儿童群体的暴力行为(莫桑比克);
- 111.108 采取步骤改善体制架构和机制,以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经济剥削(塞拉利昂);
- 111.109 加强体制架构和机制,以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乌克兰);
- 111.110 将预防和打击虐待儿童宣传方案扩大到全国各地(津巴布韦);
- 111.111 通过修改法律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澳大利亚);
- 111.112 通过以下做法,加强立法、政策和体制措施,以预防针对儿童性犯罪:支持彻底调查案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获得适当服务的途径(加拿大);
- 111.113 加强执法机制,确保移民不受虐待或不成为贩运的受害者,并追究侵犯移民权利者的责任(加拿大)。

112. 塞舌尔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12.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 112.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12.3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12.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智利);

112.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独立机制，负责监测所有拘留场所并调查有关监狱条件和虐待的投诉(葡萄牙);

112.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12.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2.8 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卢旺达);

112.9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2.10 批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 2014 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2.11 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里);

112.12 完成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112.13 将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纳入国家法律，以便直接适用(卢森堡);

112.14 将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充分纳入国家立法，以确保直接适用(赞比亚);

112.15 根据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履行人权义务，并通过将加强国内理解和促进尊重人权的法律和方案，确保其执行(印度尼西亚);

112.16 通过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并确保充分有效地防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黑山);

112.17 通过并执行一项全面战略，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科特迪瓦);

112.18 加倍致力于不歧视原则，包括通过鼓励消除《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条款(乌拉圭);

112.19 通过并执行一项全面战略，解决针对处境脆弱的所有群体，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多种形式的歧视(保加利亚);

112.20 就可以修改的立法进行协商，以更好地保障所有公民的宪法权利，不论其性取向如何(以色列);

112.21 继续努力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和歧视，并采取措施确保其融入(法国);

112.22 通过立法，禁止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墨西哥);

112.23 按照先前的建议，通过全面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使其立法符合其对不歧视和平等的承诺(荷兰);

- 112.24 对立法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实施旨在消除对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妇女的长期社会歧视以及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的政策(西班牙)；
- 112.25 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不受歧视地获得社会住房(西班牙)；
- 112.26 促进措施，消除可能仍然存在的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歧视(阿根廷)；
- 112.27 颁布法律，禁止基于性、性别、宗教和民族实施仇恨犯罪(澳大利亚)；
- 112.28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立法应涉及直接和间接歧视，并涵盖所有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冰岛)；
- 112.29 通过和实施法律，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并界定同性结合中同居伴侣的权利和义务(冰岛)；
- 112.30 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所有人的歧视(丹麦)；
- 112.31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卢森堡)；
- 112.32 在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并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多哥)；
- 112.33 将性别视角纳入关于气候变化、应对灾害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东帝汶)；
- 112.34 确保将残疾人纳入《灾害风险管理法》，并纳入所有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计划，以减少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瓦努阿图)；
- 112.35 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人更多地纳入气候变化适应计划和项目(安哥拉)；
- 112.36 为在本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业，特别是旅游业、渔业和农业等部门制定一个明确的监管框架，以确保这些部门的活动不对儿童权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环境标准和其他标准(赞比亚)；
- 112.37 采取具体措施与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作斗争，特别是在旅游部门(海地)；
- 112.38 继续致力于通过其经修订和扩大的国家自主贡献和其他相关措施促进气候行动(巴巴多斯)；
- 112.39 进一步提高灾害相应能力(中国)；
- 112.40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真正参与制定和实施关于气候变化与减少灾害风险的框架(斐济)；
- 112.41 加强覆盖全国的国家发展方案，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利用双边和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
- 112.42 在塞舌尔刑法中具体规定法律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纳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规定的所有内容(爱尔兰)；

- 112.43 通过专门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条款(黑山);
- 112.44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包括执法官员的人权培训能力建设,并考虑通过一项国家人权教育计划(巴西);
- 112.45 改革拘留政策,以确保拘留场所被关押者与被定罪囚犯之间的隔离,并采取战略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博茨瓦纳);
- 112.46 加强反腐败努力,特别是确保反腐败委员会的调查权(法国);
- 112.4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可能减少审前拘留,并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加以执行(南非);
- 112.48 加强对司法系统的支持,包括通过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为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官和其他执法官员进行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定期能力建设(保加利亚);
- 112.49 探讨将总统和议会选举投票权扩大到居住在国外的塞舌尔公民的可能性(德国);
- 112.50 为旅游业和渔业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基于人权的标准,特别注意防止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印度尼西亚);
- 112.51 加快修订《公民身份法》,废除 18 岁以下女孩的婚姻(马拉维);
- 112.52 继续努力打击职业隔离,特别是男女工资不平等(毛里塔尼亚);
- 112.53 在立法中确立妇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平等获得信贷的原则(墨西哥);
- 112.54 继续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家庭制度和维护家庭价值观(海地);
- 112.55 继续努力确保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机会,并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尼日利亚);
- 112.56 继续执行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健全政策,以便向其人民提供最高水平的福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2.57 进一步加强努力,保护和支持处境脆弱的人,包括妇女、儿童、移民和残疾人(巴巴多斯);
- 112.58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中国);
- 112.59 继续增加对教育和卫生的投入,更好地保障人民的受教育和健康权(中国);
- 112.60 继续促进所有公民的福利,特别是老年人、白化病患者和残疾人(斯威士兰);
- 112.61 加强措施,进一步改善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斯里兰卡);
- 112.62 继续巩固关于健康权的立法改革,以保障普遍获得保健服务(多米尼加共和国);

112.63 履行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人发会议 25 周年的承诺，确保对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的零未满足需求，以及普遍提供高质量、负担得起和安全的现代避孕药具(冰岛)；

112.64 加强立法、政策和体制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包括青少年生殖健康方案，并确保获得全面保健服务、秘密咨询和支持怀孕少女(加拿大)；

112.65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合格教师人数，降低辍学率，改善所有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日本)；

112.66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必要的宣传方案确保残疾儿童有效融入主流学校(肯尼亚)；

112.67 考虑至少直到 16 岁，实行普遍免费教育(毛里求斯)；

112.68 提供足够的资源，继续努力执行全纳教育政策，确保残疾儿童获得必要的支助服务，以行使其受教育权(南非)；

112.69 加倍努力，提供足够的资源，落实 2015 年通过的全纳教育政策，保障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南苏丹)；

112.70 继续通过适当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推进受教育权(斯里兰卡)；

112.71 继续解决辍学率问题，减少失学儿童人数，特别关注男童，同时也采取措施，为女童提供适当的职业培训(圭亚那)；

112.72 确保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真正能够留在学校和重返学校系统，包括为此审查少女怀孕政策，纳入对少龄母亲的校外教育支持(圭亚那)；

112.73 在国家立法中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教育歧视(乌克兰)；

112.74 实施能力建设措施，提供更好的教育，包括为残疾儿童(阿塞拜疆)；

112.75 通过实施教育部确定的政策和建设新的教育中心，继续国家努力，筹备和培训合格教师(古巴)；

112.76 继续加强关于获得优质和普遍公共教育的政策(多米尼加共和国)；

112.77 在《宪法》中采用一个对歧视妇女的全面定义，涵盖国际公认的禁止歧视理由，并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南非)；

112.78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充分纳入国家立法(塞尔维亚)；

112.79 采取措施，增加决策职位的妇女代表人数(以色列)；

112.80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决策层的代表性(尼泊尔)；

112.81 为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实行最低 30% 的配额(南苏丹)；

112.82 确保国家性别政策的活动和方案充分解决塞舌尔社会中男子和男童面临的问题，并以促进正面男性规范为目标(海地)；

112.83 确保妇女在责任职位和政治机构，特别是在议会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塞内加尔)；

112.84 考虑通过更强有力的立法，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塞拉利昂)；

112.85 继续努力消除对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智利)；

112.86 进行全面评估，在此基础上，分配充足的预算资源，用于落实所有儿童权利，特别是健康和教育方面的权利(塞尔维亚)；

112.87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卢森堡)；

112.88 作出必要的法律修订，按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年龄(葡萄牙)；

112.89 加紧努力，保护儿童免受药物滥用祸害(马拉维)；

112.90 加强措施，解决儿童和青少年吸毒问题(东帝汶)；

112.91 加强打击儿童和青少年吸毒的措施(安哥拉)；

112.92 确保儿童不被用于贩运非法物质(马绍尔群岛)；

112.93 增加对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以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惩罚、资源、检查和补救(美利坚合众国)；

112.94 确保彻底调查并迅速起诉利用、介绍或提供儿童卖淫的案件(斐济)；

112.95 全面执行为确保残疾人，包括儿童参与所采取的措施(马绍尔群岛)；

112.96 确保残疾人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并为上述服务分配充足的资源(菲律宾)；

112.97 加紧努力通过和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提高人们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并建立一种鼓励所有残疾人融入和参与的文化(苏丹)；

112.98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作出一切必要调整，以确保残疾人融入(智利)；

112.99 促进培训人权领域的公共部门人员，加强负责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机构(吉布提)；

112.100 考虑采取以政策为导向的措施，审查现行国内立法，以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

112.101 建立一个规定确定难民地位的难民事务立法框架，并采取措施防止无国籍状态(墨西哥)；

112.102 通过一个关于庇护问题的国家立法框架，并建立国家庇护制度，以加快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多哥)。

11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eychelles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ourism, H.E. Mr. Sylvestre Radegond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Vivianne Fock Tave, The Principal Secretary of the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 Mr Franck Ally,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 Mr Stefan R. Knights, A Legal Draftperson from the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 Ms Sandra Michel,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 Ms Teresa Laurencine,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 Mrs Melissa Stravens,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 Ms Nathalie Young,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 Mr Wilfred Urani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Jane Larue;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Family;
- Mrs Tessie Victor,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Family;
- Ms Tessa Henderson, Seychelles Media Commission;
- Ms. Alda Aumeeruddy,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Social Affairs (Employment);
- Mrs Linda William Melanie,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Social Affairs (Social Affairs);
- Ms Sheryl Vengadasamy,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Mrs Patricia Bacquero, Seychelles National Aids Council;
- Deputy Superintendent Samir Ghislain, Seychelles Prison Service.